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第1及第2頁之一項手民之誤，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880,786,650股股份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而非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本公佈乃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